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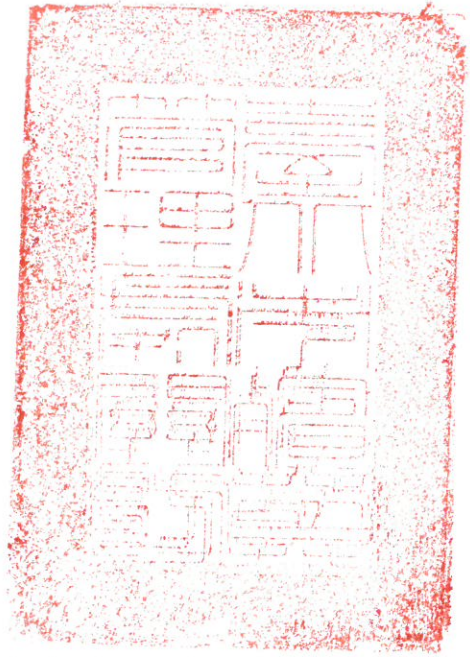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27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使用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分別於景仰樓B1(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1樓(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2樓(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3樓(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規劃推車放置區。
- 二、該區域僅供放置推車，不得放置任何治喪物品。
- 三、景仰樓B1至3樓推車放置區供花店業者放置推車，至多不可放置逾40臺。
- 四、禮廳告別式進行中，禁止將推車停放於禮廳前或天井間，告別式結束(發引火化)前10分鐘始得暫放，下一場次告別式開始不得停放(交換場物品亦同)。
- 五、推車使用完畢需清空推車上物品並自行歸回推車放置區，不得隨意丟置於禮廳或其他場所。
- 六、違反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
七、本公告自108年10月5日實施。原本處108年9月1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666號「第二殯儀館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洪進達

